

#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环函〔2020〕8号

## 关于宿州晟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万组锂电池PACK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宿州晟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晟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组锂电池PACK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宿州晟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工投云计算产业园3号厂房，改造标准化厂房约13800平方米，建设配料、涂布、辊压、制片车间、卷绕、烘烤、注液车间，化成、分容、检测车间，组装车间，原料及成品库，行政办公区。新增涂布机、搅拌机、注液机、对辊机、

激光焊接机等设备 169 台（套），搭建组装流水线，并配套建设纯水系统、干燥系统、回收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环保系统等附属工程，形成年产年产 100 万组锂电池 PACK 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高新区总体规划，且已经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局备案（项目编号：2019-341367-35-03-028282）。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依托标准化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汴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负极搅拌罐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产品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排入上述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五、项目建成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请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20年4月3日



抄：市环境监察支队，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20年4月3日印发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低氟地区三级标准限值。后进入汴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后排入运粮河。本项目废水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污水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正极涂布和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NMP 经采用 NMP 回收机，回收率 95%，处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 96%，处理后尾气有组织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